

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附加其 他物品扩展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融盛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财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主险的基础上，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双方约定，由于保险事故造成其他物品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所称“其他物品”是指下列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

（一）单证、手稿、商务帐册、计算机软件及资料，但仅限于其载体材料的价值，以及为恢复原有数据及资料而发生的费用，保险人在该项下的赔偿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二）被保险人未另投保的模板、模具、模型、设计图纸的重新制作费用，但不包括设计费用；

（三）被保险人雇员的衣物及其他个人物品，保险人对每一雇员的赔偿责任以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险条款项下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超过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相应赔偿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三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